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科員 黃麗真

電話：05-3620123#8252

傳真：(05)3621007

電子信箱：lijane@mail.cyhg.gov.tw

61249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新村祥和一路1號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11000179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附訂定「嘉義縣推展家庭教育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獎助辦法」發布令3份（如附件），請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分別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函送地方立法機關查照，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嘉義縣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31條規定暨本府110年1月份縣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貴處依旨揭規定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或函送地方立法機關查照時，請副知本府行政處（法制科），並於備查文函復後影印1份送本府行政處（法制科）留存。

正本：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副本：本府公報編行小組、行政處法制科

縣長翁季深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11000179231號
附件：



訂定「嘉義縣推展家庭教育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獎助辦法」。
附訂定「嘉義縣推展家庭教育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獎助辦法」

縣長翁季梁

裝

訂

線



嘉義縣推展家庭教育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獎助辦法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1 日府行法字第 11000179231 號令發布

第一條 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辦理家庭教育,依家庭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九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及補助對象如下:

- 一、機關:本府所屬機關。
- 二、機構:本縣所屬社會教育機構。
- 三、學校:本縣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 四、法人及團體:本縣向法院登記之法人或依法立案之團體。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家庭教育,係指本法第二條規定之具有增進家人關係與家庭功能之各種教育活動及服務。

第四條 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依本辦法申請補助者,應依本府公告之補助規定及期程,檢具補助申請表、實施計畫書及計畫經費項目申請表,向本府提出申請。

前項補助經費核給之審查基準如下:

- 一、計畫書內容之完整性、可行性、創新性及預期效益。
- 二、經費編列及配置之合理性及妥適性。

第一項補助經費以部分補助為原則,於預算額度內,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同一補助對象每年補助一次為限。但配合政策需求,並經本府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補助經費由本府教育處主管預算或中央政府補助計畫項下支應。

第五條 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依本辦法申請獎勵者,應依本府公告之獎勵規定及期程提出申請。

前項獎勵以推展家庭教育具有績效,並經本府審查通過後核給。

第六條 前條獎勵之方式,由本府公開表揚,並頒發獎狀、獎牌,或以其他方式獎勵之。

第七條 本府為審查補助及獎勵之申請案,得遴聘學者、專家及本府代表,組成審查小組,或委託經核准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機構、學校、法人或團體為之。

前項家庭教育之學者、專家,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學者、專家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審查費。

第一項審查,必要時,得邀請申請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到場說明,或進行實地訪視。

第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府得不予補助或獎勵;已核准補助或獎勵者,應



通知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撤銷或廢止補助或獎勵，並以行政處分命其繳回各該補助或獎勵之全部或一部分；並作為下次補助或獎勵之參考：

- 一、申請之文件及各項資料有虛偽不實或違法。
- 二、未依本府核定之補助計畫執行。
- 三、執行成效不佳。
- 四、規避、妨礙或拒絕本府之訪視或輔導。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嘉義縣推展家庭教育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

獎助辦法草案總說明

依一百零八年五月八日總統令修正公布之家庭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九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應訂定獎助事項，鼓勵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辦理家庭教育；其獎助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爰擬具嘉義縣推展家庭教育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獎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法源依據及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本辦法獎勵及補助之對象。(草案第二條)
- 三、本辦法規定之家庭教育範圍。(草案第三條)
- 四、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申請補助之方式、審查基準、補助原則、除外情形及經費來源。(草案第四條)
- 五、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申請獎勵之方式及給予獎勵之規定。(草案第五條)
- 六、明定獎勵方式。(草案第六條)
- 七、明定獎勵及補助之審查事項。(草案第七條)
- 八、明定不予補助或獎勵及應予撤銷廢止之情形。(草案第八條)
- 九、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九條)



嘉義縣推展家庭教育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 獎助辦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辦理家庭教育，依家庭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九條規定訂定本辦法。</p>	<p>本辦法之法源依據及目的。</p>
<p>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及補助對象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機關：本府所屬機關。 二、機構：本縣所屬社會教育機構。 三、學校：本縣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四、法人及團體：本縣向法院登記之法人或依法立案之團體。 	<p>本辦法獎勵及補助之對象。</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家庭教育，係指本法第二條規定之具有增進家人關係與家庭功能之各種教育活動及服務。</p>	<p>本辦法規定之家庭教育範圍。</p>
<p>第四條 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依本辦法申請補助者，應依本府公告之補助規定及期程，</p>	<p>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申請補助之方式、審查基準、補助原則、除外情形及經費來源。</p>



檢具補助申請表、實施計畫書及計畫經費項目申請表，向本府提出申請。

前項補助經費核給之審查基準如下：

一、計畫書內容之完整性、可行性、創新性及預期效益。

二、經費編列及配置之合理性及妥適性。

第一項補助經費以部分補助為原則，於預算額度內，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同一補助對象每年補助一次為限。但配合政策需求，並經本府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補助經費由本府教育處主管預算或中央政府補助計畫項下支應。

第五條 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依本辦法申請獎勵者，應依本府公告之獎勵規定及期程提出申請。

前項獎勵以推展家庭教育具有績效，並經本府審查通過後核給。

第六條 前條獎勵之方式，由本府公開表揚，並頒發獎狀、

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申請獎勵之方式及給予獎勵之規定。

明定經本府審查通過予以獎勵者之獎勵方式。



<p>獎牌，或以其他方式獎勵之。</p>	
<p>第七條 本府為審查補助及獎勵之申請案，得遴聘學者、專家及本府代表，組成審查小組，或委託經核准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機構、學校、法人或團體為之。</p> <p>前項家庭教育之學者、專家，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p> <p>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學者、專家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審查費。</p> <p>第一項審查，必要時，得邀請申請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到場說明，或進行實地訪視。</p>	<p>明定補助及獎勵之審查事項。</p>
<p>第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府得不予補助或獎勵；已核准補助或獎勵者，應通知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撤銷或廢止補助或獎勵，並以行政處分命其繳回各該補助或獎勵之全部或一部分；並作為下次補助或獎勵之參考：</p> <p>一、申請之文件及各項資料有虛偽不實或</p>	<p>明定本府不予補助或獎勵及應予撤銷廢止之情形。</p>



<p>違法。</p> <p>二、未依本府核定之補助計畫執行。</p> <p>三、執行成效不佳。</p> <p>四、規避、妨礙或拒絕本府之訪視或輔導。</p>	
<p>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p>



嘉義縣推展家庭教育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 獎助辦法草案

第一條 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辦理家庭教育，依家庭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九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及補助對象如下：

- 一、機關：本府所屬機關。
- 二、機構：本縣所屬社會教育機構。
- 三、學校：本縣所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 四、法人及團體：本縣向法院登記之法人或依法立案之團體。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家庭教育，係指本法第二條規定之具有增進家人關係與家庭功能之各種教育活動及服務。

第四條 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依本辦法申請補助者，應依本府公告之補助規定及期程，檢具補助申請表、實施計畫書及計畫經費項目申請表，向本府提出申請。

前項補助經費核給之審查基準如下：

- 一、計畫書內容之完整性、可行性、創新性及預期效益。
- 二、經費編列及配置之合理性及妥適性。

第一項補助經費以部分補助為原則，於預算額度內，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同一補助對象每年補助一次為限。但配合政策需求，並經本府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補助經費由本府教育處主管預算或中央政府補助計畫項下支應。

第五條 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依本辦法申請獎勵者，應依本府公告之獎勵規定及期程提出申請。

前項獎勵以推展家庭教育具有績效，並經本府審查通過後核給。

第六條 前條獎勵之方式，由本府公開表揚，並頒發獎狀、獎牌，或以其他方式獎勵之。

第七條 本府為審查補助及獎勵之申請案，得遴聘學者、專家及本府代表，組成審查小組，或委託經核准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機構、學校、法人或團體為之。

前項家庭教育之學者、專家，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學者、專家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審查費。

第一項審查，必要時，得邀請申請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到場說明，或進行實地訪視。



第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府得不予補助或獎勵；已核准補助或獎勵者，應通知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撤銷或廢止補助或獎勵，並以行政處分命其繳回各該補助或獎勵之全部或一部分；並作為下次補助或獎勵之參考：

一、申請之文件及各項資料有虛偽不實或違法。

二、未依本府核定之補助計畫執行。

三、執行成效不佳。

四、規避、妨礙或拒絕本府之訪視或輔導。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科員 吳柏村

電話：05-3620123轉8865

傳真：05-3620328

電子信箱：potsun@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10902057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見主旨 (376500000A_1090205704_ATTACH1.pdf、
376500000A_1090205704_ATTACH2.pdf)

主旨：檢送本府法規審查小組109年第5次審查會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嘉義縣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30條規定辦理。
- 二、本次會議審查法規草案計20案，決議如下：
 - (一)廢止「嘉義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辦法」。結論：通過。
 - (二)廢止「嘉義縣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補助交通費實施辦法」。結論：通過。
 - (三)廢止「嘉義縣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結論：通過。
 - (四)廢止「嘉義縣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獎勵辦法」。結論：通過。
 - (五)廢止「嘉義縣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自治條例」。結論：通過。

教育處國民教育科 收文：109/09/15



1090209436

有附件



- (六)廢止「嘉義縣取締砂石車違規超載自治條例」。結論：通過。
- (七)修正「嘉義縣水上地政事務所編制表」草案。結論：修正通過。
- (八)修正「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組織規程」草案。結論：修正通過。
- (九)修正「嘉義縣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草案。結論：修正通過。
- (十)修正「嘉義縣家庭暴力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處所設置辦法」草案。結論：通過。
- (十一)修正「嘉義縣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舉及獎勵辦法」草案。結論：通過。
- (十二)修正「嘉義縣環境污染防治(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結論：修正通過。
- (十三)修正「嘉義縣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事案件獎勵辦法」草案。結論：通過。
- (十四)修正「嘉義縣大量傷病患救護辦法」草案。結論：修正通過。
- (十五)修正「嘉義縣護理機構收費標準」草案。結論：修正通過。
- (十六)修正「嘉義縣助產所收費標準」草案。結論：修正通過。
- (十七)修正「嘉義縣下水道工程使用土地支付償金或補償費自治條例」。結論：通過。
- (十八)修正「嘉義縣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草案。結論：修

正通過。

(十九)訂定「嘉義縣推展家庭教育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獎助辦法」草案。結論：修正通過。

(二十)訂定「嘉義縣自辦市地重劃案件審查收費標準」草案。結論：修正通過。

正本：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嘉義縣政府經濟發展處、嘉義縣政府水利處、嘉義縣政府地政處、嘉義縣政府人事處、嘉義縣政府主計處、嘉義縣環境保護局、嘉義縣社會局、嘉義縣警察局、嘉義縣衛生局、嘉義縣財政稅務局

副本：行政處法制科



裝

訂

線



嘉義縣政府法規審查小組 109 年第 5 次審查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府 402 會議室（4 樓）

三、主持人：吳召集人容輝

紀錄：吳柏村

四、出席委員：林美珠、劉建宏、鄭津津、劉炯意、邱美切、劉燦慶、呂英吉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簿

六、討論事項：

（一）案由：廢止「嘉義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決議：1、通過。

2、請依會議紀錄決議辦理，如尚未辦理法規草案預告請依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規定辦理公告（法規草案預告除情況急迫或情況特殊外應至少公告周知 60 日）後送縣務會議討論，並於縣務會議討論通過後 5 日內將廢止法規整理表、法規審查會議紀錄、法規草案預告資料、縣務會議會議紀錄各 3 份移由本府行政處（法制科）辦理發布事宜。

（二）案由：廢止「嘉義縣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補助交通費實施辦法」。

決議：1、通過。

2、請依會議紀錄決議辦理，如尚未辦理法規草案預告請依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規定辦理公告（法規草案預告除情況急迫或情況特殊外應至少公告周知 60 日）後送縣務會議討論，並於縣務會議討論通過後 5 日內將廢止法規整理表、法規審查會議紀錄、法規草案預告資料、縣務會議會議紀錄各 3 份移由本府行政處（法制科）辦理發布事宜。

（三）案由：廢止「嘉義縣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



決議：1、通過。

2、請送縣務會議討論及嘉義縣議會審議。縣議會議決文送達本府後5日內將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條文（含電子檔）、法規審查會議紀錄、縣務會議會議紀錄、縣議會議決文各3份移由本府行政處（法制科）辦理公布事宜。

（十八）案由：修正「嘉義縣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草案。

決議：1、修正通過。修正部分如下：

（1）第8條第2項「經由網際網路之通訊交易」修改為「經由網際網路所為之通訊交易」。

（2）第8條說明欄第1點「訪問買賣與正為訪問交易」修改為「訪問買賣修正為訪問交易」。

（3）第34條、第36條及第38條說明欄請提案單位補強修正理由。

2、請依會議紀錄修改後送縣務會議討論及嘉義縣議會審議。縣議會議決通過後送行政院核定。於行政院核定函送達本府後5日內將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條文（含電子檔）、法規審查會議紀錄、縣務會議會議紀錄、縣議會議決文及核定函各3份移由本府行政處（法制科）辦理公布事宜。

（十九）案由：訂定「嘉義縣推展家庭教育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獎助辦法」草案。

決議：1、修正通過。修正部分如下：

（1）第3條「本辦法所稱家庭教育係指本法第二條規定」修改為「本辦法所稱家庭教育，係指本法第二條規定」。

（2）第7條第3項「但」字前標點符號改為句號。



2、請依會議紀錄修改，如尚未辦理法規草案預告請依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規定辦理公告（法規草案預告除情況急迫或情況特殊外應至少公告周知 60 日）後送縣務會議討論，並於縣務會議討論通過後 5 日內將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條文（含電子檔）、法規審查會議紀錄、法規草案預告資料、縣務會議會議紀錄各 3 份移由本府行政處（法制科）辦理發布事宜。

（二十）案由：訂定「嘉義縣自辦市地重劃案件審查收費標準」草案。

決議：1、修正通過。修正部分如下：第 4 條「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依前項規定繳納費用」修改為「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繳納費用」。

2、請依會議紀錄決議辦理，如尚未辦理法規草案預告請依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規定辦理公告（法規草案預告除情況急迫或情況特殊外應至少公告周知 60 日）後送縣務會議討論，並於縣務會議討論通過後 5 日內將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條文（含電子檔）、法規審查會議紀錄、法規草案預告資料、縣務會議會議紀錄各 3 份移由本府行政處（法制科）辦理發布事宜。

七、散會。



嘉義縣政府公報

一〇九年 第十期

目 錄

法 規

檢送修正「嘉義縣對鄉鎮縣轄市補助辦法」部分條文發布令 1 案	1
檢送訂定「嘉義縣檢舉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案件獎勵辦法」發布令 1 案	4
檢送制定「嘉義縣自辦市地重劃區管理維護自治條例」公布令 1 案	7
檢附修正「嘉義縣社會局組織規程」第 3 條、第 4 條、第 11 條條文暨編制表發布令 1 案	9
檢附修正「嘉義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作業辦法」，名稱並修正為「嘉義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合併或停辦作業辦法」發布令 1 案	12
檢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修正「動物運送管理辦法」第 12 條附表及發布令 1 案（含法規命令條文）	23

政 令

檢送修正「嘉義縣政府辦理違反都市計畫法案件處理原則及統一裁罰基準」發布令、條文及對照表各 1 份	26
檢送修正「嘉義縣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申請設置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暨一般商業設施總量管制審查作業要點」發布令 1 案	32
檢送本府修正「嘉義縣路外公共停車場督導考核作業要點」1 案	37
廢止「嘉義縣漁筏舢舨兼娛樂漁業作業注意事項」，並自即日生效 1 案	39
核定修正「嘉義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新進醫事人員甄選作業要點」、「嘉義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新進醫事人員甄選評分表」及「嘉義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新進醫事人員甄選評分統計表」各 1 份	40
檢送修正「嘉義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作為社會福利設施使用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發布令 1 案	44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四)出刊

嘉義縣政府 編輯發行



一〇九年 第十期

目 錄

修正「嘉義縣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補助申請及核發作業規定」第1點、第5點規定，名稱並修正為「嘉義縣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申請及核發作業規定」1案	45
檢送訂定「嘉義縣公辦民營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收退費基準」發布令1份	48
函頒修正「嘉義縣環境污染防治(治)基金補助空氣品質淨化區設置申請審查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1案	55
檢送「嘉義縣政府長期照顧審議諮詢會設置要點」，並自即日生效1案	57
檢送「嘉義縣政府長期照顧服務爭議調處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1案	60
本府函頒之「本縣佔用道路廢棄車輛認定查報及移置作業執行要點」，自即日停止適用1案	63

公 告

預告廢止「嘉義縣失學身心障礙國民學力鑑定辦法」	64
預告廢止「嘉義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獎助辦法」	67
預告廢止「嘉義縣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必要教育輔助器材及相關支持服務實施辦法」	70
預告廢止「嘉義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74
預告廢止「嘉義縣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補助交通費實施辦法」	77
預告「嘉義縣推展家庭育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獎助辦法」草案全文	79
公告發布實施「變更朴子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及河川區為抽水站用地兼供滯洪池使用)(配合荷芭嶼排水系統雙溪口支線抽水站治理工程)案」	83
公告發布實施「變更大林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	83



嘉義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教社字第 10902134001 號

主旨：預告「嘉義縣推展家庭教育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獎助辦法」草案全文。

依據：依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

公告事項：

- 一、預告「嘉義縣推展家庭教育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獎助辦法」。
- 二、訂定機關：嘉義縣政府。
- 三、訂定依據：家庭教育法第 19 條。
- 四、草案全文：詳如附件。
- 五、意見交流：各界人士如對本草案內容有意見者，請於刊登公報之日起 60 日內將相關建議以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之方式送至本府教育處—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彙辦，（郵寄地址：61249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 8 號，傳真號碼：05-362365，電子郵件：socedu@mail.cyc.edu.tw。）

縣長，翁章梁

嘉義縣推展家庭教育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獎助辦法草案總說明

依一百零八年五月八日總統令修正公布之家庭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九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應訂定獎助事項，鼓勵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學校、法人及團體辦理家庭教育；其獎助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爰擬具嘉義縣推展家庭教育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團體獎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法源依據及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本辦法獎勵及補助之對象。（草案第二條）
- 三、本辦法規定之家庭教育範圍。（草案第三條）
- 四、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申請補助之方式、審查基準、補助原則、除外情形及經費來源。（草案第四條）
- 五、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申請獎勵之方式及給予獎勵之規定。（草案第五條）



六、明定獎勵方式。（草案第六條）

七、明定獎勵及補助之審查事項。（草案第六條）

八、明定不予補助或獎勵及應予撤銷廢止之情形。（草案第八條）

九、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九條）

嘉義縣推展家庭教育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獎助辦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辦理家庭教育，依家庭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九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之法源依據及目的。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及補助對象如下： 一、機關：本府所屬機關。 二、機構：本縣所屬社會教育機構。 三、學校：本縣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四、法人及團體：本縣向法院登記之法人或依法立案之團體。	本辦法獎勵及補助之對象。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家庭教育，係指本法第二條規定之具有增進家人關係與家庭功能之各種教育活動及服務。	本辦法規定之家庭教育範圍。
第四條 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依	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申請補助之方式、審查基準、



<p>本辦法申請補助者，應依本府公告之補助規定及期程，檢具補助申請表、實施計畫書及計畫經費項目申請表，向本府提出申請。</p> <p>前項補助經費核給之審查基準如下：</p> <p>一、計畫書內容之完整性、可行性、創新性及預期效益。</p> <p>二、經費編列及配置之合理性及妥適性。</p> <p>第一項補助經費以部分補助為原則，於預算額度內，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同一補助對象每年補助一次為限。但配合政策需求，並經本府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p> <p>補助經費由本府教育處育處主管預算或中央政府補助計畫項下支應。</p>	<p>補助原則、除外情形及經費來源。</p>
<p>第五條 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依本辦法申請獎勵者，應依本府公告之獎勵規定及期程提出申請。</p> <p>前項獎勵以推展家庭教育具有績效，並經本府審查通過後核給。</p>	<p>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申請獎勵之方式及給予獎勵之規定。</p>
<p>第六條 前條獎勵之方式，由本府公開表揚，並頒發獎狀、獎牌，或以其他方式獎勵之。</p>	<p>明定經本府審查通過予以獎勵者之獎勵方式。</p>
<p>第七條 本府為審查補助及獎勵之申請案，得遴聘學者、專家及本府代表，組成審查小</p>	<p>明定補助及獎勵之審查事項。</p>



<p>組，或委託經核准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機構、學校、法人或團體為之。</p> <p>前項家庭教育之學者、專家，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p> <p>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學者、專家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審查費。</p> <p>第一項審查，必要時，得邀請申請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到場說明，或進行實地訪視。</p>	
<p>第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府得不予補助或獎勵；已核准補助或獎勵者，應通知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撤銷或廢止補助或獎勵，並以行政處分命其繳回各該補助或獎勵之全部或一部分；並作為下次補助或獎勵之參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申請之文件及各項資料有虛偽不實或違法。二、未依本府核定之補助計畫執行。三、執行成效不佳。四、規避、妨礙或拒絕本府之訪視或輔導。	<p>明定本府不予補助或獎勵及應予撤銷廢止之情形。</p>
<p>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p>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科員 林秋娟

電話：05-3620123#8282

傳真：05-3620998

電子信箱：report@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6日

發文字號：府行文字第110000528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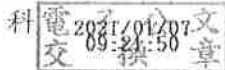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376500000A_1100005283_ATTACH1.doc)

主旨：檢送本府110年1月份縣務會議紀錄1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110年1月5日召開縣務會議辦理。

正本：本府各處、本府所屬各機關

副本：縣長室、副縣長室、秘書長室、參議辦公室、秘書辦公室、消保官、行政處文書



嘉義縣政府 110 年 1 月份縣務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1 月 5 日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402 會議室

出席：(如簽到簿)

主席：翁縣長章梁

紀錄：林秋娟

壹、討論提案

一、教育處提案：

案由：檢附擬向縣議會提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成功國小 109 年度充實設施設備—國際教育專科教室建置』等 5 案，共計新臺幣 668 萬 5,800 元整，擬請同意先行墊付」案乙件，請討論。

決議：通過，送請縣議會審議。

二、民政處提案：

案由：檢附「嘉義縣核發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收費標準廢止案」1 件，請討論。

決議：通過，送請行政處發布。

三、文化觀光局提案：

案由：檢附已送請縣議會審議通過之「『110 年度嘉義縣旅遊服務中心營運管理補助計畫』案，經費計新臺幣 36 萬元整，擬請同意先行墊付」案乙件，請追認。

決議：同意追認。

貳、臨時提案

一、教育處提案：

案由：檢附「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四條修正草案」1 件，請追認。

決議：同意追認。



二、教育處提案：

案由：檢附訂定「嘉義縣推展家庭教育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
獎助辦法草案」1件，請討論。

決議：通過，送請行政處發布。